

证券代码： 301187

证券简称： 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25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2%。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52,000股，其中43,299,272股于2022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36,955,661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2,607,6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299,2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308,3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52,7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该批次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182,607,6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

数量为45,65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有限售条件股的股份数量为136,955,6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22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其中自然人1名，为孙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没有作出额外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2,222,222股	1.22%	2,222,222股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136,955,661.00	75	-	2,222,222.00	134,733,439.00	73.78
首发前限 售股	136,955,661.00	75.00	-	2,222,222.00	134,733,439.00	73.78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	45,652,000.00	25	2,222,222.00	-	47,874,222.00	26.22
三、总股 本	182,607,661.00	100.00	-	-	182,607,661.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4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